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51號

聲 請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WULAN 吳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第509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目前已行蹤不明且經雇主報案協尋，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3年8月16日移署資處字第11300980426號函附卷可查，堪認相對人現已因住所不明，而須公示送達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主張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